臺中市立沙鹿高工學生校內技藝競賽實施辦法

85年10月3日訂定

94年11月15日第一次修訂

98年12月28日第二次修訂

106年2月22日行政會議修訂

109年4月27日處務會議修訂

110年2月2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依據：本校實習章則辦理。

二、目的：為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實習，同學相互觀摩切磋，以提高技術水準，因應國家經濟建設發展之需要，達成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育之目標。

三、參賽對象：本校日校、進修部學生(含實用技能班、建教班)均可報名參加。

四、競賽程序：分為班級選拔賽及初賽兩階段。

1. 班級選拔賽：由各班任課教師甄選辦理。
2. 校內初賽：由本校組織技藝競賽委員會，依照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  |  |  |  |
| --- | --- | --- | --- |
| 紡織科 | 化驗工、紡織機械修護 | 電子科 | 工業電子、數位電子 |
| 化工科 | 化驗工 | 資訊科 | 電腦修護、電腦軟體設計 |
| 染整科 | 化驗工 | 製圖科 |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機械製圖 |
| 機械科 | 鉗工、車床 | 資料處理科 | 網頁設計、文書處理、程式設計 |
| 汽車科 | 汽車修護 |  |  |

五、競賽職種：

六、學生可依其志願及技術專長，自由選擇該科有關職種參加

七、報名手續：

(一)方式：學生自行報名或任課教師推薦報名參加。

(二)日期：每年12月份。

八、競賽時間：每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九、競賽方式：分筆試及術科實作。

十、命題範圍：以高工課程標準規定所學者為限。

十一、競賽項目：競賽試題事先公佈與否，由各職種命題委員會決定後另行通知。

十二、評判標準：評判標準以事先公告為原則，由評判工作委員會決定之。

十三、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

十四、獎勵：

(一)化工科、機械科、汽車科、製圖科、電子科、資訊科、資料處理科、紡織科、染整科以高二第一名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

(二)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得獎同學，除由大會頒獎及辦理保送甄試資格外，本校另給予簽獎，辦法如附件(一)，其中指導老師與獲獎同學之獎金由本校文教基金會支付。

(三)校內初賽優勝名額：

|  |  |  |
| --- | --- | --- |
| 參加競賽人數 | 錄取人數 | 備註 |
| 七人以上 | 三名 | 優勝二名 |
| 六至四人 | 二名 | 優勝一名 |
| 三人以下 | 一名 | 優勝一名 |

1. 校內初賽第一名頒發獎狀及獎品，二、三名及優勝頒發獎狀。
2. 經選拔出選手，應簽切結書，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技藝競賽，經培訓後無故不參加競賽者，視為無故不參加重大活動辦法處理。

十五、檢討：舉辦競賽後，由行政組召集有關人員舉行工作檢討會，並將辦理情形及改進或建議事項記錄，供下學年度舉辦競賽之參考。

十六、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